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20121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北汽蓝谷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北汽蓝谷《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汽蓝谷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汽蓝谷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北汽蓝谷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6]20121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号文）核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向1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3,650,79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995.4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9,800,047.75元，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制度。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6日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219号《验资报告》。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94,991,083.32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5,494,991,083.32元，本年度使用0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5,494,991,083.32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49,800,047.75元的差异为人民币45,191,035.57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85,433,372.71元，发行费用税费1,181,757.22元以及项目变更转入2023年募集资金账户39,060,579.92元。

（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51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286,193,039 股，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 1,286,193,039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45,107,283.3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30,361,519.14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222 号《验资报告》。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44,235,935.81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3,453,219,759.75 元，本年度使用 1,891,016,176.06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 5,344,235,935.81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8,546,616.08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30,361,519.14 元的差异为人民币 457,578,967.25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44,121,969.09 元、收到 2021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投入金额 39,060,579.92 元以及发行费用税费 761,516.26 元，另外，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54,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8 年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3 年十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第一次修订，2025 年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1 年 5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北汽新能源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7 月，



公司、北汽新能源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月，公司、北汽新能源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谷极狐”）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已于2023年5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6月，公司、北汽新能源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由于其自身合规要求，需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基础上额外签署一份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年1月，公司、北汽新能源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蓝谷极狐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1月，公司、北汽新能源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4月，公司、北汽新能源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12月，公司、北汽新能源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和子公司北汽新能源及蓝谷极狐开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均已销户，余额已转入2023年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开立的账户 0801000103000053510 已于 2025 年 5 月销户。北汽新能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开立的账户 11120101040070360、蓝谷极狐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开立的账户 2000000519049 已于 2025 年 5 月销户。北汽新能源在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开立的账户 11001560004307490000 已于 2025 年 6 月销户。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账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120101040069594	协定存款	439,507.14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	11000109000000000084	活期	5,259.84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51629	协定存款	30,823,602.49
	中国银行北京崇文支行	324673595291	协定存款	6,310,522.5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110060635013005281320	协定存款	140,625,404.4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2000000386488	协定存款	633,676.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346774396934	协定存款	18,247.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110060635013006196027	协定存款	5,712.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120101040071772	协定存款	4,552,099.97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110001090000000000251	协定存款	15,381,411.70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96077	协定存款	17,714,268.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327275831195	协定存款	33,030.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002984628	活期	12,003,872.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110060635013007599784	协定存款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200000075408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120101040071780	协定存款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2000000754071	活期	
	合计		—	<u>228,546,616.08</u>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补流账户）	338977087450	活期	12,648,824.78

注：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开立的账户 110060635013005177002、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账户 8110701013202574809 分别于 2025 年 5 月、6 月销户。蓝谷极狐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顺义支行开立的账户 2000000533328 已于 2025 年 5 月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高端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募投项目结项，项目节余资金 30,841.73 元。2025 年项目变更投入 ARCFox 阿尔法 T5 车型的升级改款项目中使用，相关金额为项目转出净额。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开立的所有账户均已销户，相关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入变更后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 年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8,231.77 万元，经鉴证，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	ARCFox 品牌高端车型开发及网络建设 项目	262,825.84	56,274.83	56,274.83
2	5G 智能网联系统提升项目	35,613.21	1,956.94	1,956.94
3	换电业务系统开发项目	81,540.95		
4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0		
	<u>合计</u>	<u>544,980.00</u>	<u>58,231.77</u>	<u>58,231.77</u>



2、2023 年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0,190.55 万元，经鉴证，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	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	124,510.14		
2	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	208,622.41	18,389.83	18,389.83
3	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项目	88,992.75	1,800.71	1,800.71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910.85		
	<u>合计</u>	<u>603,036.15</u>	<u>20,190.55</u>	<u>20,190.55</u>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 47.17 万元。经鉴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费用类别	截至2023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律师费用	47.17	47.17
<u>合计</u>	<u>47.17</u>	<u>47.17</u>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十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子公司北汽新能源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十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北汽新能源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



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子公司北汽新能源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北汽新能源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5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北汽新能源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人中信建投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北汽新能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分别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期限为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为 216,537,483.99 元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高端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募投项目结项，项目节余资金 30,841.73 元。2025 年项目变更投入 ARCFOX 阿尔法 T5 车型的升级改款项目中使用，相关金额为项目转出净额。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ARCFOX 阿尔法 T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项目”中的部分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结项；同时三个项目中的部分项目基于市场需求、经济效益、资金使用效率及项目进展情况等因素，终止或放缓投入。三个项目节余资金 177,508.69 万元。上述三个项目的结余资金用于投入新项目“ARCFOX 阿尔法 T5 升级改款项目(增程)”、“ARCFOX 阿尔法 S5 车型升级改款



项目”、“享界车型项目”、“MPV 车型开发项目”及“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ARCFOX 阿尔法 T5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的调增金额部分。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十一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对“ARCFOX 阿尔法 T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项目”中部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项目，进行募投项目结项。同时三个项目中的部分项目基于市场需求、经济效益、资金使用效率及项目进展情况等因素，终止或放缓投入。项目节余资金一部分用于投向“ARCFOX 阿尔法 T5 升级改款项目(增程)”、“ARCFOX 阿尔法 S5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享界车型项目”、“MPV 车型开发项目”，另一部分用于调增“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及“ARCFOX 阿尔法 T5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本公司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截至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调整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604,510.73	189,101.62								
						234,190.72	534,423.59								
						38.74%									
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	是	170,352.86	124,510.14	75,000.00	21,734.85	26,353.69	-48,646.31	35.14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RCFOX 阿尔法 T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	是			23,500.00	1,651.43	23,502.35	2.35	100.01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	是	251,391.14	208,622.41	119,000.00	7,490.00	115,986.05	-3,013.95	97.47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	是	138,256.00	88,992.75	32,400.00	3,099.12	32,430.12	30.12	100.09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0	180,910.85	180,910.85		181,025.18	114.32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RCFOX 阿尔法 T5 升级改款项目（增程）	是			20,000.00	13,231.41	13,231.41	-6,768.59	66.16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RCFOX 阿尔法 S5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	是			35,000.00	18,015.16	18,015.16	-16,984.84	51.47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享界车型项目	是			70,000.00	70,000.74	70,000.74	0.74	100.00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MPV 车型开发项目	是			35,984.48	34,782.28	34,782.28	-1,202.21	96.66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RCFOX 阿尔法 T5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	是			19,094.40	19,096.61	19,096.61	2.21	100.01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0,000.00	603,036.15	610,889.73	189,101.62	534,423.59	-76,466.1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七)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 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附件 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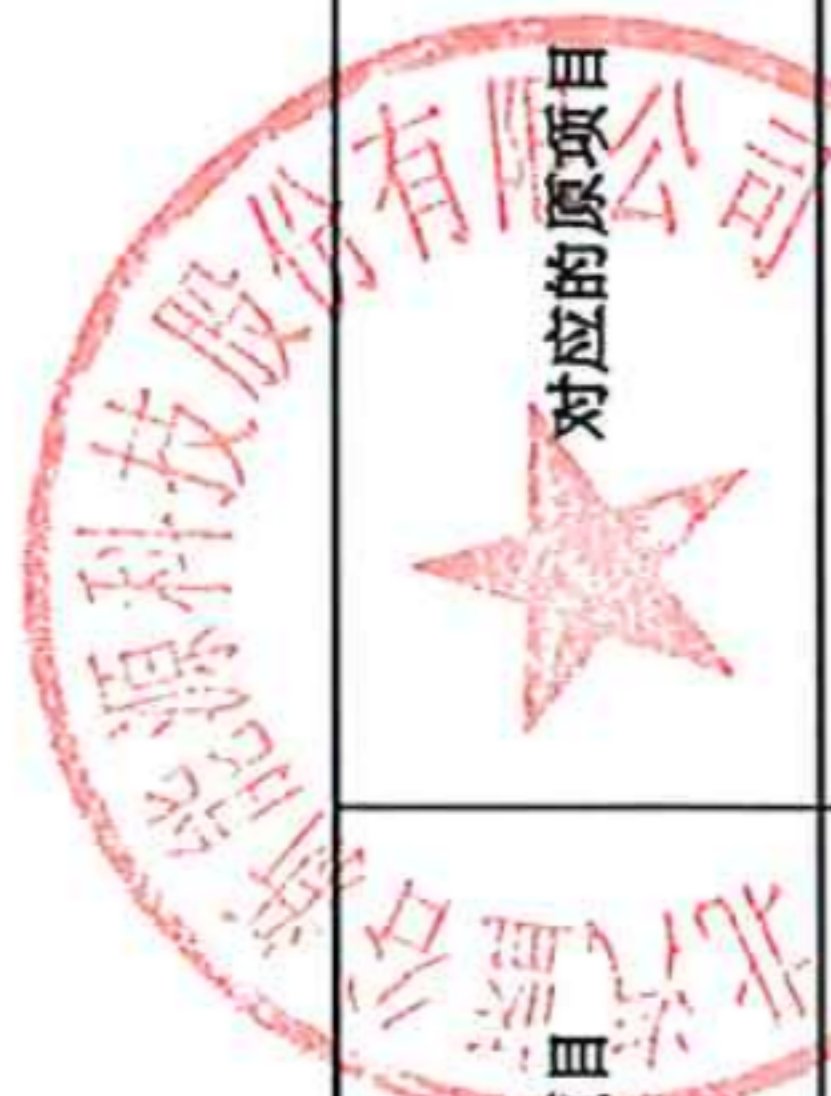
截至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	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ARCFOX 阿尔法 T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	75,000.00	75,000.00	21,734.85	26,353.69	35.14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RCFOX 阿尔法 T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	ARCFOX 阿尔法 T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	23,500.00	23,500.00	1,651.43	23,502.35	100.01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	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	119,000.00	119,000.00	7,490.00	115,986.05	97.47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项目	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项目	32,400.00	32,400.00	3,099.12	32,430.12	100.09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RCFOX 阿尔法 T5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	ARCFOX 阿尔法 T5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项目	19,094.40	19,094.40	19,096.61	19,096.61	100.01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RCFOX 阿尔法 T5 升级改款项目(增程)	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	20,000.00	20,000.00	13,231.41	13,231.41	66.16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RCFOX 阿尔法 S5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	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	35,000.00	35,000.00	18,015.16	18,015.16	51.47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享界车型项目	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项目、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	70,000.00	70,000.00	70,000.74	70,000.74	100.00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MPV 车型开发项目	ARCFOX 阿尔法 T5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	35,984.48	35,984.48	34,782.28	34,782.28	96.66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u>429,978.88</u>	<u>429,978.88</u>	<u>189,101.62</u>	<u>353,398.42</u>	—	—	—	—	—
<p>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十一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对“ARCFOX 阿尔法 T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项目中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项目，进行募投项目结项。同时对三个项目中的部分项目基于市场需求、经济效益、资金使用率及项目进展情况等因素，终止或放缓投入。项目节余资金一部分用于投向“ARCFOX 阿尔法 T5 升级改款项目(增程)”、“ARCFOX 阿尔法 S5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享界车型项目”、“MPV 车型开发项目”，另一部分用于调增“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及“ARCFOX 阿尔法 T5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额。</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5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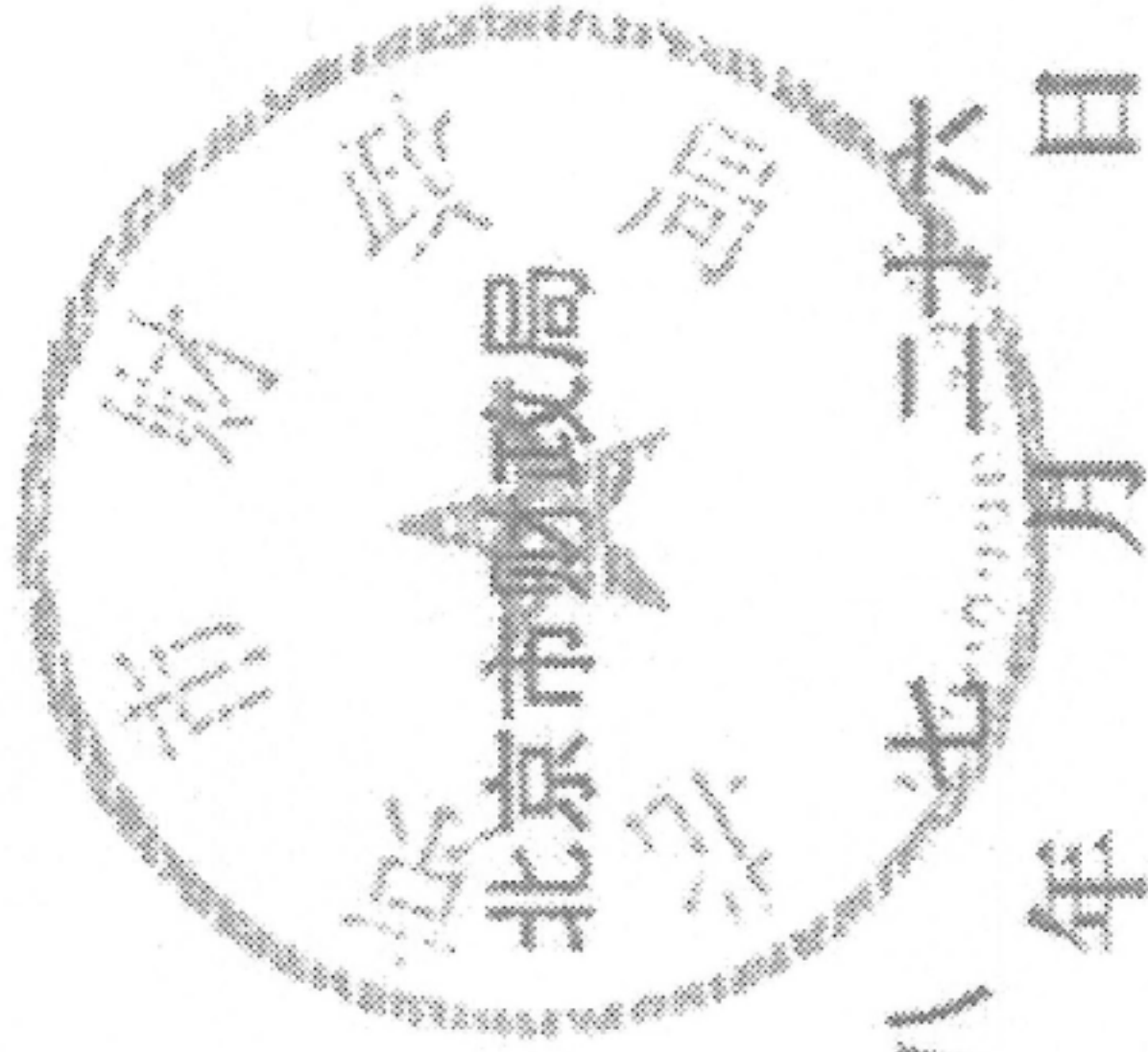


2026 年 03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字[2012]第20121号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主任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11010150

组织形式: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执业证书编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该资质仅用于职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48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10 14

2015年4月13日

姓名: 解维
Full name: 解维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3-25
Date of birth: 1979-03-25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52104197903255926
Identity card No.: 1521041979032559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解维
证书编号: 110101504830



2017年3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3日

与原件一致